

附件 2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26	16.8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11	8.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8.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8.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反贪反渎预防这几个科室划走，公务接待量相应减少，划走了一个公务用车编制，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也相应减少。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

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院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5 万元，占 50.6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3 万元，占 49.4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2018 年石台县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8.5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3 万元，下降 21.30%，下降的原因是反贪反渎预防这三个科室划走，2018 年接待批次、人次比 2017 年相应减少）。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5 万元，下降 22.73%，主要原因是严格做好接待审批，严控接待批次和人次。2018 年石台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9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44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

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3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5 万元，下降 29.67%，下降的原因是划走了一个公务用车编制，相应的减少了一辆公车，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较多。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6.7 万元，下降 44.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预算相比减少 6.7 万元，下降 44.67%，主要原因一是划走了一个公务用车编制，相应的减少了一辆公车，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较多；二是严格做好车辆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办案出差等。2018 年末，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